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DING YI 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03,022	36,337,96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6,858,260	(4,624,7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137,238,802)	15,271,816
結算期貨合約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	8,622,797
期貨合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 未變現虧損		—	(23,653,500)
		(129,777,520)	31,954,2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32,000,100
行政開支		(45,489,740)	(44,940,089)
財務費用	6	(18,476,568)	(12,961,0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93,743,828)	6,053,254
所得稅抵免	8	19,464,83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174,278,996)	6,053,254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港仙)		(14.10)	0.50
— 攤薄(港仙)		(14.10)	0.4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74,278,996)	6,053,25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	12,334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投資重估儲備	—	34,949,70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3)	34,962,0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74,278,999)	41,015,2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408,162	7,487,541
無形資產	12	13,300,752	10,228,40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13	2,122,501	2,302,207
租賃按金	14	—	5,726,351
		24,831,415	25,744,50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2,909,091	261,724,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5	147,490,122	226,126,8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2,791,375	304,217,191
		493,190,588	792,068,51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12,148	18,236,881
借貸	16	157,564,516	210,944,796
		172,876,664	229,181,677
流動資產淨值		320,313,924	562,886,8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5,145,339	588,631,335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6	175,337,714	200,345,439
遞延稅項負債	17	—	19,464,832
		175,337,714	219,810,271
資產淨值		169,807,625	368,821,06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61,836,100	61,836,100
儲備		107,971,525	306,984,964
總權益		169,807,625	368,821,064
每股資產淨值	10	0.14	0.30

第2至44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陸侃民
執行董事

張曦
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 溢價 港元	匯兌 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資本 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累計 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1,836,100	575,477,140	18,340	9,609,749	65,157,684	537,501	(343,815,450)	368,821,064
期內虧損	-	-	-	-	-	-	(174,278,996)	(174,278,99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	-	-	-	-	(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	-	-	-	(174,278,996)	(174,278,996)
於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之股本工具時轉撥投資重估儲備 宣派股息(附註9)	-	-	-	-	-	(215,000)	215,000	-
	-	-	-	-	-	-	(24,734,440)	(24,734,44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1,836,100	575,477,140	18,337	9,609,749	65,157,684	322,501	(542,613,886)	169,807,6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0,886,100	382,251,415	15,644	9,725,554	65,157,684	(34,949,701)	(437,537,848)	45,548,848
期內溢利	-	-	-	-	-	-	6,053,254	6,053,25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2,334	-	-	-	-	12,334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投資重估儲備	-	-	-	-	-	34,949,701	-	34,949,70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334	-	-	34,949,701	6,053,254	41,015,289
購股權失效	-	-	-	(115,805)	-	-	115,805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886,100	382,251,415	27,978	9,609,749	65,157,684	-	(431,368,789)	86,564,1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3,743,828)	6,053,254
已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3,088,335	2,774,646
利息收入	4	(332,862)	(9,096)
股息收入	4	(270,160)	(36,328,872)
利息費用	6	18,476,568	12,961,04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84,44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32,000,1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6,858,260)	4,624,7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137,238,802	(15,271,816)
結算期貨合約的 已變現收益淨額		—	(8,622,797)
期貨合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 未變現虧損		—	23,653,50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2,316,961)	(42,165,44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4,541,680	(258,643,5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增加	(6,767,767)	8,998,422
結算期貨合約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	8,622,79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46,263,060	13,657,696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98,595,754)	(16,782,575)
購買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1,764,70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43,124,258	(288,077,37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32,862	9,096
已收股息	270,160	36,328,8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93,400)	—
購買無形資產	(3,072,349)	—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1,235,294)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所得款項	1,415,000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	99,975,10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383,021)	136,313,068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0,790,025)	—
已付利息	(13,455,954)	(8,270,153)
發行計息債券之所得款項	92,690,000	259,823,000
計息債券之還款	(153,500,000)	(147,890,000)
發行計息貸款之所得款項	12,500,000	28,000,000
計息貸款還款	(35,200,000)	(21,000,00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17,755,979)	110,662,8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7,985,258	(41,101,457)
匯率變動影響	588,926	(781,42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4,217,191	138,446,606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2,791,375	96,563,721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6602-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如適用）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面賠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就換取代價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的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單一租賃的區別不大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除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模型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除非該等成本於生產存貨時產生。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的付款而言，當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惟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量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扣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某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率計量。不基於某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且於有事件或情形導致付款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於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率有所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的修改

倘存在下列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租賃的修改(續)

對於不入賬為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會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時，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源自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b)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述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連同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初步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及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述(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實務權宜措施(倘與相關租賃合約有關)：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代替減值審閱評估租賃是否屬於繁重；
- ii. 選擇不會就租期於初步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初步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計量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的類似相關資產類別對餘下期間類似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v. 根據於初步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事後釐定本集團附有延續及終止權的租賃的租期。

過渡時，本集團並無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任何調整，因為本集團選擇不會就餘下租期於初步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4. 收益

收益指期內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以及股息收入。下列為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332,862	9,096
股息收入	270,160	36,328,872
	603,022	36,337,968

5.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為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以及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因本集團僅從事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銀行及金融機構之						
利息收入	319,583	1,432	13,279	7,664	332,862	9,096
股息收入	270,160	36,328,872	-	-	270,160	36,328,872
	589,743	36,330,304	13,279	7,664	603,022	36,337,968

5. 分部資料(續)

	香港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		綜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2,665,425	17,667,249	43,489	48,695	22,708,914	17,715,944
總資產	425,861,585	800,917,374	92,160,418	16,895,638	518,022,003	817,813,012
總負債	348,211,209	448,990,608	3,169	1,340	348,214,378	448,991,948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093,400	95,000	—	49,540	5,093,400	144,540
添置無形資產	3,072,349	—	—	—	3,072,349	—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劃分，惟不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及租賃按金。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銀行及證券經紀透支	10	325
計息貸款票據(附註16(a))	1,085,058	1,083,930
計息債券(附註16(b))	16,148,270	10,774,520
計息貸款	1,243,230	1,102,265
	18,476,568	12,961,040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2,183,885	2,259,093
其他酬金	1,736,788	1,275,3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00	18,000
其他員工成本：		
基本薪金及津貼	4,626,424	4,576,8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1,965	164,655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737,062	8,293,985
核數師酬金	220,000	21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88,335	2,774,64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4,444	—
匯兌虧損淨額	3,038,943	454,278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4,633,772	4,435,879

8.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亦無稅項負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期內抵免(附註17)	19,464,832	—

9. 股息

於期內，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於期內宣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為24,734,44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169,807,625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821,064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236,722,000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6,722,000股)而計算得出。

10.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盈利)(續)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74,278,996)	6,053,254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6,722,000	1,217,722,00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32,479,790	29,001,65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用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69,201,790*	1,246,723,650

- * 由於計及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有所減少，故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7,487,541	12,898,416
添置	5,093,400	144,540
折舊	(3,088,335)	(5,555,415)
撇銷	(84,444)	—
賬面值，於期末／年末	9,408,162	7,487,541

12. 無形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0,228,403	10,228,403
添置	3,072,349	—
賬面值，於期末／年末	13,300,752	10,228,403

1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 於香港之股本證券(附註1)	2,122,501	2,302,207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詳情如下：

附註1：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擁有被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公允值 港元	累計公允值 調整 港元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中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投國際證券」)	香港	9%	1,800,000	2,122,501	322,501	—	0.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中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投國際證券」)	香港	15%	1,764,706	2,302,207	537,501	—	0.28%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香港成立之一間私人實體的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於股本工具之該等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乃由於彼等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確認該等投資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及從長遠上變現其潛在表現之策略不一致。

於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中投國際證券6%的股權，代價為1,415,000港元，並無產生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的已變現收益(虧損)。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其他預付款項	112,065	87,367
租賃按金	5,825,780	5,726,351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附註a)	16,396,952	257,179,136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574,294	4,457,917
	22,909,091	267,450,771
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	(5,726,351)
	22,909,091	261,724,420

附註a：結餘指用於投資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合約的證券經紀的現金賬戶結餘。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證券經紀的信貸風險。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之股本證券(附註1)	71,306,750	216,704,800
— 於中國之股本證券(附註1)	76,183,372	9,422,099
	147,490,122	226,126,899

附註1：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方	所持 已發行 股份/單位 數目	所持 被投資 權益比例	成本		已確認累計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於本期間/ 年度已收/ 應收股息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港元	市值 港元	(虧損)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開曼群島	197,000,000	3.50%	40,310,886	41,370,000	1,059,114	12,608	—	7.99%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148,000	少於0.01%	7,609,000	7,784,800	175,800	4,352	—	1.50%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930,000	少於0.01%	4,946,600	4,938,300	(10,300)	7,485	—	0.95%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附註d)	香港	50,000	少於0.01%	4,835,200	4,800,000	(35,200)	4,488	—	0.93%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附註e)	香港	71,000	少於0.01%	5,008,100	5,051,650	43,550	4,165	—	0.98%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	450,000	少於0.01%	7,683,610	7,362,000	(321,610)	10,523	—	1.42%
				70,395,396	71,306,750	911,354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附註g)	中國	6,540,032	0.18%	45,608,113	37,275,739	(8,332,374)	42,672	—	7.20%
天馬輪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h)	中國	15,000,001	1.26%	41,700,917	38,907,633	(2,793,284)	48,876	—	7.51%
				87,309,030	76,183,372	(11,125,658)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1：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被投資 權益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已確認累計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本年度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未變現 收益(虧損) 港元		已收/應收 股息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u>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97,000,000	3.50%	40,310,886	177,300,000	136,989,114	4,257	-	21.68%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	620,000	少於0.01%	9,958,940	10,044,000	85,060	2,435	-	1.23%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88,000	少於0.01%	19,874,840	19,940,800	65,960	2,623	-	2.44%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0,000	少於0.01%	8,967,960	9,420,000	452,040	807	-	1.15%
				<u>79,112,626</u>	<u>216,704,800</u>	<u>137,582,174</u>			
<u>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u>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80,000	0.05%	18,797,786	9,422,099	(9,375,687)	10,693	-	1.15%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上市被投資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摘錄自其最新刊登之年報)如下:

附註:

- (a)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智能」)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5)。智能主要從事(i)軟件銷售及O2O諮詢服務;(ii)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及(iii)營銷策略及電子商務平台線上店舖營運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56,688,000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17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能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5,718,000元。期內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 (b)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於香港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香港鐵路主要從事下列核心業務—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和數個海外城市參與鐵路設計、建造、營運、維修及投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與鐵路及物業發展業務相關的項目管理;經營香港鐵路網絡內的車站商務,包括商舖租賃、列車與車站內的廣告位租賃,以及鐵路沿線電訊服務的接通;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物業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物業(包括購物商場及寫字樓)的物業管理及租賃管理;投資於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提供鐵路管理、工程及技術培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鐵路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6,008,00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2.64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鐵路股東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0,447,000,000港元。期內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c)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SH)上市。中國石油化工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及化工經營業務，包括：(i)勘探、開發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ii)煉油、運輸、儲存及營銷原油及石油產品；及(iii)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石油化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63,089,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石油化工股東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17,284,000,000元。期內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 (d)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地產」)於香港註冊成立且其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3)。領展房地產主要從事於房地產(不包括性質為住宅、酒店或服務式住宅之房地產)投資，以及就包含零售及/或商業部分之所有類別發展項目從事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領展房地產單位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20,329,000,000港元及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單位資產淨值為89.48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領展房地產單位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8,739,000,000港元。期內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e)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於香港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41)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HL)上市。中國移動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提供電信及相關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移動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117,781,000,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75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移動權益股東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52,405,000,000元。期內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 (f)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神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8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88.SH)上市。中國神華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煤炭生產及銷售；及(ii)發電及售電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神華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44,137,000,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219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神華權益股東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1,693,000,000元。期內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g)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顯示器」)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07.SH)。彩虹顯示器主要於國內外從事電子資訊顯示器件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彩虹顯示器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61,022,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2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彩虹顯示器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420,000,000元。期內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 (h) 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馬軸承」)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22.SZ)。天馬軸承主要從事軸承及機床業務。其主要產品涵蓋軸承、圓鋼、機床及農牧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馬軸承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634,975,000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53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馬軸承權益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11,000,000元。期內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按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收市價釐定。

16. 借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計息貸款票據，無抵押	(a)	42,300,377	42,277,817
計息債券，無抵押	(b)	290,601,853	346,312,418
計息貸款，無抵押	(c)	—	22,700,000
		332,902,230	411,290,235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157,564,516)	(210,944,796)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175,337,714	200,345,439

16. 借貸(續)

(a) 計息貸款票據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個人投資者發行無抵押計息貸款票據(「票據」)，其中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票據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票據須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年之日(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其中本金額為12,500,000港元之票據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生效，須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年之日(「到期日」)償還。本公司有權於該等票據發行日期第二年後至到期日期間，隨時以發出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按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票據(「贖回權」)，該書面通知須指明將予贖回之金額及贖回日期。但票據持有人並無權利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票據。

票據按每年5%之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利息支付日期」)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惟首個利息支付日期須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最終利息償付將為到期日。

贖回權於主合約中被視為嵌入式衍生工具。由於贖回可由本公司決定且董事認為行使贖回權之可能性甚微，贖回權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董事已於初始確認時及報告期末評估贖回權之公允值，並認為公允值屬不重大。因此，贖回權之公允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16. 借貸(續)

(a) 計息貸款票據(續)

該等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票據之實際利率介乎年利率5.08%至5.15%不等。

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票據計算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234,394
實際利息開支	2,168,419
已付／應付利息	<u>(2,124,99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2,277,817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6)	1,085,058
已付／應付利息	<u>(1,062,49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42,300,377</u>

(b) 計息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發行及償還本金總額為96,000,000港元及15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824,284港元及285,228,000港元)之無抵押計息債券，年利率介乎0.50%至1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至18%)，到期日介乎三個月到兩年不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到八年)。

16. 借貸(續)

(b) 計息債券(續)

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計息債券計算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8,167,349
年內發行	449,132,805
年內償還	(285,228,000)
實際利息開支	27,631,346
已付／應付利息	(23,391,0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6,312,418
期內發行	92,690,000
期內償還	(153,500,000)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6)	16,148,270
已付／應付利息	(11,048,83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90,601,853

(c) 計息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擁有獨立第三方欠付的未償還無抵押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22,700,000港元)，按1%月息計算，於報告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

1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下表為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
於損益扣除(計入)	22,702,710	(3,237,878)	19,464,8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2,702,710	(3,237,878)	19,464,832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8)	(22,702,710)	3,237,878	(19,464,83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

18. 股本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217,722,000	60,886,100
根據配售股份發行股份	19,000,000	95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236,722,000	61,836,100

1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或酬謝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支持。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及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主要股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332,10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任何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外。



19. 購股權計劃(續)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各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通知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該計劃條款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於行使購股權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包括(如適用)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19.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所持該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售價 港元	行使期至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到期	期內 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i>執行董事</i>									
陸佩民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29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76,597	-	-	-	-	776,59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5,300,000	-	-	-	-	5,300,000
張曦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29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76,597	-	-	-	-	776,59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5,300,000	-	-	-	-	5,300,000
<i>非執行董事</i>									
梁家輝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3,000,000	-	-	-	-	3,000,000
王夢濤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3,000,000	-	-	-	-	3,000,000
馬小秋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2.250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1,200,000	-	-	-	-	1,200,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荆思源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800,000	-	-	-	-	800,000
張愛民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800,000	-	-	-	-	800,000
張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800,000	-	-	-	-	800,000
小計				21,753,194	-	-	-	-	21,753,194
僱員及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28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76,596	-	-	-	-	776,59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9,950,000	-	-	-	-	9,950,000
總計				32,479,790	-	-	-	-	32,479,79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已告失效、授出、行使及到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及到期)。

20.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2,183,885	2,259,093
其他酬金	1,736,788	1,275,3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00	18,000
	3,938,673	3,552,44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b) 投資管理費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Fundamental Dynamics (HK) Limited (現稱「天河量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簡稱「天河」，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天河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經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費為每月220,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最高分別可達1,390,000港元、2,840,000港元及1,450,000港元的開支報銷。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天河(投資經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與天河的交易於綜合時被排除，因而其將不予視為關連交易。

20.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續)

(b) 投資管理費(續)

本公司已透過與天河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之投資管理協議重續二零一七年七月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委聘，據此，天河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21.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本中期期間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374,727	6,438,63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以磋商及協定方式達成，年期為三年。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此等金融資產公允值釐定方法之資料，以及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允值計量分類歸入公允值等級之層級(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147,490,122	—	—	147,490,12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股本工具(附註b)	—	—	2,122,501	2,122,501
總計	147,490,122	—	2,122,501	149,612,623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226,126,899	—	—	226,126,89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股本工具(附註b)	—	—	2,302,207	2,302,207
總計	226,126,899	—	2,302,207	228,429,106

附註：

- (a) 歸類為一級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由在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釐定。
- (b) 歸類為三級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由管理層經作出之估值評估釐定。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17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6,10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乃主要由於(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137,23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變現收益淨額15,272,000港元及(ii)財務費用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5,516,000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6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338,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35,735,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6,8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已變現虧損淨額4,625,000港元)。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137,2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收益淨額15,272,000港元)。本集團結算期貨合約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23,000港元)。本集團因期貨合約公允值變動而產生未變現虧損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654,000港元)。

證券投資

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以股東最佳利益行事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已採取審慎而積極的策略管理其投資組合。

投資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根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的上市證券為147,4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127,000港元)。

投資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的非上市證券投資包括於中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投國際證券」) 9%的股權，2,1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2,000港元)。中投國際證券於香港註冊成立且主要從事證券業務。

投資組合

我們將策略分為三個類別，即長期持股投資、中期私募股本及風險投資以及短期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買賣。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投資的主要部分為電子商務及互聯網服務、電信、能源以及工商行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22,7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217,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資產62.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長期債券（即無抵押計息貸款票據及無抵押計息債券）合共175,3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345,000港元）。除長期債券外，本集團擁有短期債券（包括無抵押計息債券）157,5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計息債券及無抵押計息貸款210,94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總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總權益之比率）為6.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密切監控該等貨幣的波動情況並適時採取行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貨幣對沖。於期內，本集團之金融資產92,391,255港元（二零一八年：16,892,246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適時採取對沖或其他行動。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期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配售事項後，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總額2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為止，本公司動用75,8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38%)投資上市證券及29,3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15%)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期內，本公司充分動用所得款項總額結餘94,900,000港元，其中68,500,000港元用於投資上市證券(即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41,700,000港元)及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26,800,000港元))及26,4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承擔

有關本集團之承擔之詳情載述於本報告附註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7名僱員及9名董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按各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股份買賣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指示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證監會告知本公司其決定按照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行使其權力，指示聯交所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證監會帶同搜查令造訪本公司物業，以獲取調查相關文件及資料並扣查若干文件
- 至今概無就因搜查令的執行提出任何指控或作出拘捕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股份仍暫停買賣。

根據董事會之評估，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營運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亦確認採取適當步驟以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及維護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

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十年期美國國庫債券孳息率較三個月的國庫債券孳息率低。為減輕孳息率曲線倒掛對經濟的不利影響，自二零零八年爆發金融危機以來，美聯儲首次將利率下調四分之一個點，並已計劃於今年後半年再一次下調利率。美國與世界其他國家之間貿易緊張局勢的升級加劇市場對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的擔憂。面對充滿高度不明朗因素的投資環境，董事將採取審慎的策略來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隋廣義(「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582,400	12.10%
隋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	198,030,400	16.01%
馬小秋	實益擁有人		10,520,000	0.8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陸侃民	實益擁有人	(2)	6,076,597	0.49%
張曦	實益擁有人	(2)	6,076,597	0.49%
王夢濤	實益擁有人	(3)	3,000,000	0.24%
梁家輝	實益擁有人	(3)	3,000,000	0.24%
荊思源	實益擁有人	(3)	800,000	0.06%
張愛民	實益擁有人	(3)	800,000	0.06%
張強	實益擁有人	(3)	800,000	0.06%
馬小秋	實益擁有人	(4)	1,200,000	0.1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鼎益豐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8.72%權益。而隋先生持有及控制深圳市鼎益豐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2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本公司776,597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729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5,3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808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3) 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808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4) 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25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且已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8,030,400	實益擁有人	16.01%
深圳市鼎益豐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198,030,4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01%
隋先生(附註2)	347,612,800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11%



主要股東(續)

附註1： 深圳市鼎益豐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98,030,400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 198,030,400股該等股份由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鼎益豐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8.72%權益，而隋先生持有及控制深圳市鼎益豐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2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所有適用規定，惟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有未能預料或特殊情況阻止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否則董事會主席將盡力出席該等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荊思源女士(主席)、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梁家輝先生、王夢濤先生及馬小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